济南市友谊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。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二、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三、教室、办公室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应急照明完好。

四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五、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六、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七、每天的值日人员要加强巡视，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出现火险要全力保护学生，及时报告火情。

八、德育处、班主任等每学期均要用集体晨会、讲座、主题班队会、宣传栏、安全手册等形式积极对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

九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专用室负责人是本年级办公室、本班教室、本专用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人。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校长负责，按照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和安排，实施和组织落实相关的消防安全职责。

十、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济南市友谊小学

2022.09